

法規名稱：(廢)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第 1 條

蒙藏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

蒙藏委員會，掌理事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
第 3 條

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
第 4 條

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。

第 5 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
第 6 條

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
第 7 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
第 8 條

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
- 一、總務處。
- 二、蒙事處。
- 三、藏事處。

第 9 條

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
第 10 條

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
第 11 條

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項。

第 12 條

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
第 13 條

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 14 條

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
第 15 條

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。

第 16 條

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
第 17 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秘書二人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
第 18 條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；副處長一人簡派；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19 條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
第 20 條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，薦任。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1 條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
第 22 條

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
第 23 條

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
第 24 條

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
第 25 條

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
第 26 條

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7 條

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
第 28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